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64.7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55.6 百萬元增加約 16.4%。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32.0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28.0 百萬元增加約 14.3%。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 801.3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99.4 百萬元增加約 33.7%。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	26,105,260	17,469,054	64,687,075	55,583,245
利息開支		(30,693)	—	(30,693)	(595,772)
利息收入淨額		26,074,567	17,469,054	64,656,382	54,987,473
資產減值準備撥回／(計提)		(2,786,964)	(1,113,770)	(3,444,694)	760,736
擔保減值損失計提		(61,192)	—	(61,192)	—
行政開支	4	(4,234,734)	(5,096,297)	(14,869,582)	(17,968,090)
其他開支	3	(592,129)	(7,339)	(3,263,264)	(18,010)
稅前溢利		18,399,548	11,251,648	43,017,650	37,762,109
所得稅開支	5	(4,710,392)	(3,129,719)	(11,003,373)	(9,787,831)
期間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89,156	8,121,929	32,014,277	27,974,27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7	0.02	0.02	0.06	0.06
攤薄	7	0.02	0.02	0.06	0.06

簡明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0,549	3,552,827
應收貸款	8	779,448,465	580,544,326
物業及設備		2,225,773	1,483,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1,170	4,709,204
其他資產		1,441,267	7,660,783
資產總計		<u>800,737,224</u>	<u>597,950,926</u>
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000	—
遞延收益		231,352	—
應交所得稅		6,796,482	5,669,546
擔保性負債		61,192	—
其他負債		6,911,437	11,498,460
負債合計		<u>24,000,463</u>	<u>17,168,006</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9	600,000,000	450,000,000
儲備		89,432,540	75,492,976
保留盈利		87,304,221	55,289,944
所有者權益合計		<u>776,736,761</u>	<u>580,782,920</u>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計		<u>800,737,224</u>	<u>597,950,926</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儲備					合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4,772,271	6,195,009	63,857,325	585,302,232
稅後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974,278	27,974,278
已派付股息(附註6)	—	—	—	—	(45,000,000)	(45,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450,000,000</u>	<u>40,477,627</u>	<u>24,772,271</u>	<u>6,195,009</u>	<u>46,831,603</u>	<u>568,276,51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55,289,944	580,782,920
發行H股(附註9)	150,000,000	13,939,564	—	—	—	163,939,564
稅後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014,277	32,014,2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600,000,000</u>	<u>54,417,191</u>	<u>28,820,340</u>	<u>6,195,009</u>	<u>87,304,221</u>	<u>776,736,761</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67,314,602)	64,195,36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1,529,829)	(24,663)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179,452,153	(56,50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0,607,722	7,660,8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827	417,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0,549	8,078,32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仍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該財務報表尚未經公司核數師審核，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正就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由貸款利息收入組成。

3.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手續費支出	(3,414)	(7,339)	(17,730)	(18,010)
匯兌損失，淨額	(584,538)	—	(3,231,357)	—
其他	(4,177)	—	(14,177)	—
總計	<u>(592,129)</u>	<u>(7,339)</u>	<u>(3,263,264)</u>	<u>(18,01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行政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職工薪酬	1,075,375	1,133,343	2,794,396	2,898,280
稅金及附加	141,970	39,387	334,300	924,271
上市開支	—	1,091,001	5,221,535	6,203,468
折舊與攤銷	210,304	371,591	613,170	1,153,611
房屋租賃費	144,088	144,088	432,266	432,266
辦公費	33,698	37,289	163,312	92,712
審計師薪酬	—	495,890	507,030	1,566,203
廣告及業務招待費	1,690,716	610,206	2,465,751	1,320,708
服務費	604,237	—	1,114,816	—
其他	334,346	1,173,502	1,223,006	3,376,571
總計	4,234,734	5,096,297	14,869,582	17,968,09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	3,375,093	3,332,637	9,755,340	9,366,054
遞延所得稅	1,335,299	(202,918)	1,248,033	421,777
	4,710,392	3,129,719	11,003,373	9,787,831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5.0百萬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溢利	13,689,156	8,121,929	32,014,277	27,974,2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i)	600,000,000	450,000,000	530,219,780	450,000,000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00,000,000	450,000,000	530,219,780	450,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應收貸款	801,265,449	599,381,140
減：貸款減值準備	(21,816,984)	(18,836,814)
合計	<u>779,448,465</u>	<u>580,544,326</u>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740,759,214	518,850,072
抵押貸款	60,506,235	80,531,068
減：貸款減值準備	(21,816,984)	(18,836,814)
	<u>779,448,465</u>	<u>580,544,326</u>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112,962	16,296,271	22,409,233
本年計提／(撥回)	1,244,141	(3,617,841)	(2,373,7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1,198,719)	—	(1,198,71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58,384	12,678,430	18,836,814
本年計提／(撥回)	160,002	3,284,692	3,444,694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464,524)	—	(464,52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5,853,862</u>	<u>15,963,122</u>	<u>21,816,98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逾期貸款按保證方式及逾期期限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150,000	52,500	2,674,070	2,876,570
抵押貸款	—	77,119	6,491,000	6,568,119
總計	<u>150,000</u>	<u>129,619</u>	<u>9,165,070</u>	<u>9,444,689</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	712,500	1,680,000	2,392,500
抵押貸款	87,570	250,000	7,338,680	7,676,250
總計	<u>87,570</u>	<u>962,500</u>	<u>9,018,680</u>	<u>10,068,750</u>

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u>600,000,000</u>	<u>450,000,000</u>

本公司本期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股本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	450,000,000
已發行 H 股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發售，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普通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關聯方披露

(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	<u>61,514</u>	<u>100,000</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租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租賃開支	<u>393,750</u>	<u>393,750</u>

本公司的辦公地點租賃開支為向本公司的一位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向其承租房屋用於本公司辦公經營，起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度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後年度逐年遞增5%。二零一七年一月到九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93,750元(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3,750元)。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862,352</u>	<u>851,9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續追求業務機會，鞏固市場地位並取得穩定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約16.4%；以及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14.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801.3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增加約33.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00.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增加約33.9%；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8百萬元增加約33.7%。

客戶數量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但絕大部分同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我們認為客戶所從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加上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曾經分別為272名及403名客戶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曾發放貸款的客戶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28	6.9	17	6.2
個體經營者	375	93.1	255	93.8
總計	403	100	272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0 萬元及以下				
保證貸款	18,863	2.3	10,275	1.8
抵押貸款	5,612	0.7	8,470	1.4
	24,475	3.0	18,745	3.2
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100 萬元				
保證貸款	64,247	8.0	34,935	5.8
抵押貸款	2,533	0.3	5,549	0.9
	66,780	8.3	40,484	6.7
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200 萬元				
保證貸款	372,262	46.5	368,303	61.4
抵押貸款	14,174	1.8	17,288	2.9
	386,436	48.3	385,591	64.3
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300 萬元				
保證貸款	285,387	35.6	105,337	17.6
抵押貸款	38,187	4.8	49,224	8.2
	323,574	40.4	154,561	25.8
總計	801,265	100	599,38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接受 (i) 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 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或 (iii) 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貸款)：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740,759	92.4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60,506	7.6	80,531	13.4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44,764	5.6	77,466	12.9
總計	801,265	100	599,381	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授出貸款數目的詳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保證貸款	432	264
抵押貸款	35	49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35	48
總計	467	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791,820	98.8	588,991	98.2
關注	150	0.0	409	0.1
次級	3,761	0.5	5,092	0.9
可疑	2,490	0.3	1,790	0.3
損失	3,044	0.4	3,099	0.5
總計	801,265	100	599,38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質量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比率	1.2%	1.7%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9,295	9,981
應收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801,265	599,381
撥備覆蓋率	234.7%	188.7%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1,817	18,837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9,295	9,981
減值虧損撥備率	2.7%	3.1%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9,445	10,069
應收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801,265	599,381
逾期貸款率	1.2%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的總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2.4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4.6百萬元及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74%，部分被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利息收入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我們的利息收入乃經扣除適用增值稅後確認所抵銷。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核數師薪酬、營業稅及附加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令遞延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本公司外匯風險主要因上市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約為13.7百萬港元)引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1.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名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質素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高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基本薪金及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前景

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外加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增強，預期本公司前景依然良好。

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連繫人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內資股(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內資股(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內資股(L)	0.16%	0.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計算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國有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其他事項

-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的相聯法團。
-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其他事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內資股(L)	53.38% ⁽²⁾	40.0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9,900,000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家族權益 ⁽⁶⁾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 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聯泰廣場」)	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孫粗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L) H股	36.00% ⁽⁷⁾	9.00%
黎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58,000(L) H股	5.64% ⁽⁷⁾	1.41%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上市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本報告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 (5)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以於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加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上市首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於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銀行**」)持有10%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及各於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持有8%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

民泰銀行主要於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若干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銀行業務**」)。

中成銀行主要於揚州市廣陵區從事銀行業務。

其他事項

就有關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以及董事認為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間之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第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方式乃符合適用聯交所會計準則與要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後與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